

南阳市水利局文件

宛水计建〔2022〕56号

南阳市水利局关于加强招投标领域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查处的通知

各县市区水利局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高新区社会事业局，官庄工区、鸭河工区农办，机关各科室，局属各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招标投标法》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加强招投标领域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查处，依法依规严厉打击招投标领域违纪违法违规行为。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市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规范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程序，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向社会公开受理投诉举报的电话、邮箱、地址等信息，加强招投标领域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查处，

严厉打击招投标领域违法违规行为。

二、全市各级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人在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、项目建设过程中，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发现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，应当将相关证据和处置情况报告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。

三、全市各级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在监督过程中，发现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，应当及时收集并固定相关证据，提出认定处置意见，形成认定处置报告。对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，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移送行政执法部门；对涉嫌犯罪决定移送公安机关的，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公安机关移送。

四、对行政监督部门移送的问题线索，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及时受理，自受理之日起三日内作出立案或不立案决定；案情重大、复杂的，可以在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作出立案或不立案决定。行政执法部门作出立案或不立案决定，应当书面告知移送问题线索的行政监督部门。

五、对于移到公安机关但公安机关作出不立案决定，或公安机关在立案侦查过程中发现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、但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，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接到公安机关移送案件起三十日内作出处理，处理结果作出后十五日内书面告知公安机关。

六、行政执法部门、行政监督部门在查办案件和监督过程中，

招标人在招投标和项目建设过程中，发现党员干部和国家公职人员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、职务犯罪的，应当移送纪检监察机关，同时提供涉嫌违法犯罪相关证据等资料。



